

1.乘坐公共交通工具，出入小区、超市、菜市场、酒店等公共场所，拒不配合管理人员的劝导佩戴口罩的，涉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（以下简称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）第二十三条，处警告或者 200 元以下罚款；情节较重的，处以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，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下罚款。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，可能涉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刑法》）第三百三十条，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。

2.出入小区、超市、菜市场、酒店等有关场所，拒不配合健康信息核查，拒绝配合身份登记规定的，涉嫌违反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五十条，处警告或者 200 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，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下罚款。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，可能涉嫌违反《刑法》第三百三十条，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。

3.经过疫情防控卡点的车辆和人员，以冲卡或者其他方法，拒不配合、接受卡点工作人员检查的，涉嫌违反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五十条，处警告或者 200 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，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下罚款。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，可能涉嫌违反《刑法》第三百三十条，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。

4.纳入核酸检测范围的人群，不参加统一组织的核酸检测的，涉嫌违反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》第五十一条，有关单位和个人不配合调查、采样、技术分析和检验，可能触犯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五十条，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，将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；涉嫌构成犯罪的，将依照《刑法》第三百三十条以涉嫌妨害传染病防治罪追究刑事责任。

5.封控、封闭小区的居民拒不配合封控管理，违反《健康管理工作指引》的规定，擅自外出、聚集的，涉嫌违反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五十条，处警告或者 200 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，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下罚款。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，可能涉嫌违反《刑法》第三百三十条，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；确诊病人、病原携带者，隐瞒病情、瞒报行程信息，进入公共场所或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，造成新型冠状病毒传播的，可能涉嫌违反《刑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、第一百一十五条，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。

6.健康码为黄码、红码的人员，不按照规定居家健康监测或者集中隔离观察的，涉嫌违反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五十条，处警告或者 200 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，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下罚款。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，可能涉嫌违反《刑法》第三百三十条，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。

7.疫情防控期间，居民违反规定外出参加打牌、餐饮、娱乐等聚集活动，经劝阻无效的，涉嫌违反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五十条，处警告或者 200 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，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下罚款。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，可能涉嫌违反《刑法》第三百三十条，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；确诊病人、病原携带者，隐瞒病情、瞒报行程信息，进入公共场所或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，造成新型冠状病毒传播的，可能涉嫌违反《刑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、第一百一十五条，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。

8.疫情防控期间，在家庭住所开设辅导班、棋牌档、麻将室，违规售卖感冒发热药品等，涉嫌违反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五十条，处警告或者 200 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，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下罚款。引起新型

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，可能涉嫌违反《刑法》第三百三十条，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。

9.集中隔离结束后，不按照规定接受健康监测和管理，经劝阻无效的，涉嫌违反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五十条，处警告或者 200 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，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下罚款。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，可能涉嫌违反《刑法》第三百三十条，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。

10.隐瞒病情、瞒报行程信息(尤其是重点地区旅居史)、隐瞒与确诊病例或者疑似病例有密切接触史的，涉嫌违反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五十条，处警告或者 200 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，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下罚款。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，可能涉嫌违反《刑法》第三百三十条，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；确诊病人、病原携带者，隐瞒病情、瞒报行程信息，进入公共场所或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，造成新型冠状病毒传播的，可能涉嫌违反《刑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、第一百一十五条，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。

11.在预防、控制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期间，从事传染病防治的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严重不负责任、导致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传播或者流行的，情节严重的，可能涉嫌违反《刑法》第四百零九条，构成传染病防治失职罪。

12.居民和企业不配合开展疫情防控相关的消毒工作，经劝阻无效的，涉嫌违反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五十条，处警告或者 200 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，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下罚款。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，可能涉嫌违反《刑法》第三百三十条，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。以暴力、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(包括在国家机关中从事疫情防控

公务的人员)依法开展疫情调查工作的,可能涉嫌违反《刑法》第二百七十七条,构成妨害公务罪。

13.拒绝配合疾控和公安部门开展的疫情流行病学调查工作的,涉嫌违反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五十条,处警告或者 200 元以下罚款;情节严重的,处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,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下罚款。可能涉嫌违反《刑法》第三百三十条,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。以暴力、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(包括在国家机关中从事疫情防控公务的人员)依法开展疫情调查工作的,可能涉嫌违反《刑法》第二百七十七条,构成妨害公务罪。

14.疫情期间,恶意囤积、哄抬物价、牟取暴利的,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。对于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,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,涉嫌违反国家在预防、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有关市场经营、价格管理等规定,哄抬物价、牟取暴利,严重扰乱市场秩序,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,可能涉嫌违反《刑法》第二百二十五条,构成非法经营罪。

疫情防控,人人有责,依法防控,精准施策,利国利民。希望大家能够积极配合防控,共同努力度过难关!